1. **現行法定職掌**
2.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12年9月20日施行，同日揭牌正式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及國家公園署，國土署為辦理我國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原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亦於同日改隸國土署，並成立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
3. **內部分層業務：**
4. 國土管理署業務職掌：
5. 國土管理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13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2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11職等，擔任國土管理署幕僚長；置總工程司，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擔任國土管理署工程幕僚長。
6. 國土計畫組－掌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政策、制度規劃及推動，及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特定及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與非都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核定及監督等事項。
7.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計畫政策與制度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及執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核定及都會區、景觀政策與制度、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劃、擬訂及推動事項。
8.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公寓大廈與建築師管理政策、制度與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9. 住宅發展組－掌理住宅政策、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擬訂、推動及督導及工程之財務規劃、分析、住宅補貼及整合各項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之擬訂、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住宅發展事項。
10. 都市更新建設組－掌理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新市鎮開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與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民間都市更新及自主更新案件之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監督；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項。
11. 都市基礎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與工程受益費徵收等法令之制(訂)定及籌劃，市區道路規劃興建、管理制度、共同管道建設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自行車道與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建置之推動及督導等業務、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
12. 下水道建設組－掌理下水道政策與制度、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地方政府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考核；下水道相關技術規範之編訂、工法、設備及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13.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辦理下水道永續營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下水道空間科技、地理資訊、營運管理之技術與標準訂定、資訊蒐集、系統建置及管理等事項。
14. 營建管理組－掌理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營造業登記管理、評鑑及專業人員之證照核發及督導，營造業資源需求調查、人力資源、產業推動、工程重機械編管及城鄉計畫案審議及行政等事項。
15. 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之研究及管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16. 人事室－掌理國土署人事事項。
17. 政風室－掌理國土署政風事項。
18. 主計室－掌理國土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9. 資訊室－掌理全國國土與都市規劃、建築管理、住宅(工程)建設管理之資訊系統集中處理及供應，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國土署暨所屬機關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宜。
20. 建築工程大隊－掌理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興建及公有建築物工程之代辦，自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公有建築物遭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會勘及工程復建經費之審核，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計畫之協助審查等事宜。
21. 國土管理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2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23. 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24. 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25. 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26. 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整合及應用。
27.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與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
28. 北區、中區、南區等3個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29. 市區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驗收。
30. 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
31. 公有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驗收。
32. 工程施工之品質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
33. 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施工督導。
34. 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35. 下水道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36. 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37.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38. 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驗收。
39. 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事項。
40. 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
41.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施工、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
42.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事項。
43.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及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44. 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
45. 其他有關下水道系統工程及營運管理事項。
46.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47. 國土管理署組織：

國土管理署組織目前包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發展、都市更新建設、都市基礎工程、下水道建設、下水道永續營運及營建管理等9個業務組及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5室，與建築工程大隊1個派出單位。下設城鄉發展分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等5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10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1. 組織系統圖：

署長

國土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住宅發展組

都市更新建設組

都市基礎工程組

下水道建設組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營建管理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資訊室

所屬機關

城鄉發展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建築工程大隊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1. 預算員額說明表：

| 工作計畫 | 年度及類別 | 員 額（單位：人） | | | | | | | | 增減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 警員 | 技工 | 工友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一般行政 | 上年度編列 | 799 | - | 15 | 26 | 3 | 30 | 13 | 886 | 1. 上年度本署編列876人，連同內政部移入10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編列886人。 2. 本年度減列職員1人、工友1人、駕駛1人，計淨減員額3人。 |
| 本年度請增（減） | -1 | - | - | -1 | -1 | - | - | -3 |
| 合計 | 798 | - | 15 | 25 | 2 | 30 | 13 | 883 |
| 1.國土管理署 | 上年度編列 | 408 | - | 9 | 13 | 1 | 22 | 8 | 461 |
|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408 | - | 9 | 13 | 1 | 22 | 8 | 461 |
| 2.城鄉發展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64 | - | 2 | 3 | - | 1 | - | 70 |
| 本年度請增（減） | -1 | - | - | -1 | - | - | - | -2 |
| 合計 | 63 | - | 2 | 2 | - | 1 | - | 68 |
| 3.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84 | - | 3 | 3 | - | 3 | - | 93 |
|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84 | - | 3 | 3 | - | 3 | - | 93 |
| 4.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84 | - | - | 4 | 2 | 2 | - | 92 |
|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 -1 | - | - | -1 |
| 合計 | 84 | - | - | 4 | 1 | 2 | - | 91 |
| 5.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84 | - | 1 | 2 | - | 2 | - | 89 |
|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84 | - | 1 | 2 | - | 2 | - | 89 |
| 6.下水道工程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75 | - | - | 1 | - | - | 5 | 81 |
|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5 | - | - | 1 | - | - | 5 | 81 |

1.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1. **年度施政目標：**
2. 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3.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配合國土計畫指導，促進國土合理利用及國家重大建設。
4.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5. 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6.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7.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一、國土管理業務 | 一 |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
|  | 二 |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
|  | 三 |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
|  | 四 |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提供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
|  | 五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其中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
|  | 六 |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 一、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逐步轉換資料庫， 數位轉型為Open Source（開源碼）架構。  二、納入My Data整合服務系統規劃、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推動建築MyData個人化資料授權，自動串接個人身分辨識。  三、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推動建築管理大數據輔助決策。 |
|  | 七 |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 從再生粒料循環利用技術、品質掌控配套措施、流向掌握管理、應用推廣案例建立及相關法規精進等工作，落實營建事業廢棄物及瀝青刨除料有效循環利用。 |
| 八 |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1. 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結合日照、托嬰、托幼等社福設施，提供全齡友善優質社宅。 2. 打造多功能運動園區，結合社宅法定空地建置戶外運動園區及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3. 建構安全、低碳運輸交通，規劃聯外道路，串聯汐止、南港市區及國道3號。 4. 建置休閒生態園區、規劃設置全區步道系統，串聯整體生態休閒文創園區。 |
|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一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 二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 協助及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
| 三 |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 協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
| 四 |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及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設置行人友善示範區、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示範工程。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 |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一、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及延壽。 |
| 二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
| 三 |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
| 四 |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1. 辦理前鎮漁港地區下水道系統建設。 2. 辦理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 |

1.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土管理業務 |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111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27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7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58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17案。  （二）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6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3案都市更新案簽約；3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案。  三、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11年完成核定補助1件重建規劃案、2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2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3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理都更業務。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一）111年度已辦理4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4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875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三期階段成果。  （二）本部於108年8月28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4日審查通過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培訓機構得有一致性都更課程規劃標準及認證機制建立。勞動部111年7月27日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後續國家住都中心將定期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更新，並鼓勵相關團體依此職能基準申請職能課程認證，結合民間既有培訓組織及機制，擴大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量能。 |
|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  (一)淡海新市鎮：111年度審查都市設計案件17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105件。  (二)高雄新市鎮：111年度審查都市設計案件12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21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推動：  (一)淡海新市鎮：賡續完成第1期發展區（446公頃）之開發，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補助款撥付、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款撥付、土地處分等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賡續完成第1期發展區（332公頃）之開發，並配合行政院指示於第2期發展區（358公頃）設置科學園區，積極推動該期區之區段徵收作業（含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說明會）、聯外道路施工、區內工程發包與施作，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與招商等事宜。  三、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分別公告自111年1月13、14日起實施。  (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之主要及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分別公告自111年1月13、14日起實施。  (三)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安置作業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高雄市政府於111年12月16日起公告實施。  (四)高雄新市鎮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變更案：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核定。  (五)高雄新市鎮配合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變更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1年12月20日審議通過。  四、法規修正：  (一)訂定研擬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科學園區)適用範圍草案：行政院於111年6月15日發布。  (二)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修正案：本部於111年6月17日發布。 |
|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一、直接興建部分：  (一)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7萬1,112戶（既有6,276戶+新完工1萬7,791戶+興建中3萬19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1萬6,846戶)，達成率59.3%。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14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133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先行試辦1萬戶，媒合期限於108年11月30日截止，累計媒合5,157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2萬戶，共計15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媒合期限於110年12月15日截止，累計媒合1萬4,527戶。  (三)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4萬戶，共計16縣市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開辦，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媒合3萬7,549戶。 |
| 四、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111年度辦理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金補貼專案計畫，受理申請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並延長受理至 10 月 31 日，嗣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理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日止，111 年度申請戶數達 32 萬餘戶。 |
|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 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及消防署)於111年度已核定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計38件、補強工程計93件、拆除重建或新建計35件。   1. 內政部民政司已召開第5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 2. 內政部警政署已召開第4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3.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4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4.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召開2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並辦理工程督導查核4場次、訪查20場次，累計達24場次。 5. 衛福部社家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並赴宜蘭縣、臺南市、苗栗縣及嘉義縣辦理實地訪查，查考落後案件辦理進度。 6. 衛福部國健署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7. 衛福部社工司召開2次執行進度控管檢討會議，檢討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情形。 |
| 六、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 1. 釋出資料(Open Data、My Data)：完成串聯資料開放服務機制Open Data、My Data。 2. 推動全國建築管理雲端化：推廣至6個試辦機關。 3. 大數據輔助精準決策：完成「建全公寓大廈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共1個議題研究與分析。 |
|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 已完成「111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契約規劃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1. 完成25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2. 完成11家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以及2場次之實際應用案例及分享，瞭解其現況問題及未來可能去化管道。 3. 輔導4家業者取得再利用身分或增加去化管道，增加營建廢棄物再利用量能，並促成2件產源及SRF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以確保未來去化量能。 4. 提出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草案，及辦理1場拆除工程現地訪談及施工現況檢討。 5. 提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循環利用手冊（初稿）。 6. 另於111年12月5日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並預告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111年度辦理138件工程(含用地案件)，預算數 66.37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66.27 億元，年度執行率 99.85%，執行成效良好。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定期召開多次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執行單位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適時協助輔導協商，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  三、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除先須由各推薦機關查核，且成績達85分以上始得推薦參選外，更必須通過金質獎評審委員嚴格考核，因此，最終獲獎或入圍之工程堪稱工程界的標竿，本計畫臺中市「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榮獲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獎，值得肯定。  四、規劃構想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永續交通推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市區道路建設及交通實際需求，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 |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 1. 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2. 111年度取得工區內全數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 3. 工程部分於111年2月25日開工，112年度主要辦理隧道掘進作業，預計112年底工程進度約達30%，隧道挖掘總長預計可達60公尺，現階段工程進度超前。 4. 本計畫工程預計114年底竣工，與臺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7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一、111年度辦理355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永續營運管理)，預算數為131億4,294萬元，111年度截至12月底執行數為130億7,860萬9千元，達成率為99.51%。  二、111年度公共用戶接管約17.8萬戶，普及率達到41.26%。  三、111年度完成臨海、六塊厝、恆春、龜山、石門、永康、文青、桃園北區、知本、柳營、官田、虎尾寮、臺東市、淡水及高雄中區等15處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並介接至本部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
|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一、111年度預算數為28億8,000萬元，111年度截至12月底執行數28億7,984萬6千元，達成率99.99%。  二、111年度再生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補助再生水廠建設規劃及興建案件，包含桃園桃北廠、新竹竹北廠、臺中豐原廠、福田廠、水湳廠、臺南安平廠、永康廠、仁德廠、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楠梓廠共計11廠。其中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安平廠皆已供水，每日可供10.6萬噸再生水。 |
|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 一、111年度預算數為6,335萬5千元，截至12月底執行數6,335萬4千元，達成率100%。  二、完成1個示範區都市總合治水創新管理規劃，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  三、完成直轄市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發包作業，有效提升都市防災精確性。 |
|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111年度「前鎮漁港下水道建設」預算數2億1,500萬元，截至12月底執行數2億1,352萬6千元，達成率99.31%，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份)施工進度達91.96%。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土管理業務 |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112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24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0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70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14案。  （二）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2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1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三）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3案。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112年完成核定補助2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1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1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理都更業務。  四、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危老建物重建，112年度已籌劃辦理4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以利民眾對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廣；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至六期階段成果。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為推動有危險疑慮之建物都市更新進行改善，已依現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高氯離子建物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等建物或類似城中城事件之老舊複合用途等三大標的類型危險建物，並評估優先推動改善案件，後續由地方政府、專責機構及本部協力推動。 |
|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  (一)淡海新市鎮：112年度截至6月底已審查都市設計案件3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25件。  (二)高雄新市鎮：112年度截至6月底已審查都市設計案件11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9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推動：  (一)淡海新市鎮：賡續完成第1期發展區（446公頃）之開發，辦理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維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補助款撥付、土地處分等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賡續完成第1期發展區（332公頃）之開發，並配合行政院指示於第2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積極推動該期區（358公頃）之區段徵收作業（含囑託登記作業、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抽籤作業）、聯外道路施工、區內工程發包與施作、公園整建修繕，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與招商等事宜。  三、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垃圾焚化爐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2年6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高雄新市鎮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變更案：高雄市政府自112年1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個案變更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2年6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四、法規案修正：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修正案：於112年2月3日函詢相關部會意見，賡續辦理法制作業。 |
|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一、直接興建部分：  (一)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達成7萬9,830戶（既有6,253戶+新完工1萬9,647戶+興建中3萬3,429戶及已決標待開工2萬501戶)，達成率66.5%。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16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148處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包租代管部分：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第1期至第3期計畫累計媒合7萬3,185戶。並於112年3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第4期計畫。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本政策，達成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民眾安居之宗旨。 |
| 四、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行政院於 112 年5 月 26 日核定修正計畫，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於 112 年7 月 3 日再次開辦。 |
|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 本計畫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賦稅署、教育部終身司、體育署、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及消防署)已核定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計42件、詳細評估計65件、補強工程計21件、拆除重建或新建計12件，皆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
|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 1. 因應前期執行成果，本計畫接續整合建築物3D圖資（BIM）應用與管理，以厚植數位建築基礎量能。 2. 強化共用服務管理項目，以加強資訊安全所需之定期帳號清查管控機制，為未來數位建築管理之資訊安全把關。 |
|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 完成「112年度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計畫案」契約簽訂，於112年4月28日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1. 完成9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2. 完成3家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 3. 提出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1. 延續前期「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賡續推動「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2. 本計畫六年（111-116）共核定 420億元(中央款)，目前已核定 217 項工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68 項工程，餘 149 項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期程內完成核定工程。 3. 本計畫亦重視水資源保持與涵養的重要性，全面增加水資源調蓄空間與能力環境主軸政策，反映在市區道路建設上即增加雨水的入滲率、貯留空間與減緩地表逕流量，以全方位提升土地的保水涵養能力，包括道路採生態工法鋪設透水性鋪面，以兼具透水與雨水回收功能，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降溫，塑造永續減碳的城鄉綠色交通環境。 4. 本計畫係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之軌道運輸，優先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高、快速公路。 |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 1. 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2. 工程於111年2月25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主隧道掘進作業，接續則施作仰拱結構。 3. 本計畫工程預計114年底竣工，與臺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7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1.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年-115年)」，採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以加速擴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升各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 2. 截至112年5月底止，已完成公共污水處理廠共計81座，全國接管戶數達381萬5,900戶，年度公共用戶接管已完成約6.6萬戶，公共普及率為41.6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9.16％。 3. 建設中水資中心計潮州、谷關、林口擴廠、宜蘭擴廠、大溪擴廠、A7擴廠、仁愛三家廠、虎尾、埔里、竹山及和美廠等11座廠，完成後將增加污水處理量能約6.5萬CMD。 4. 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本署已辦理22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以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污水建設及預算執行。   五、已完成督導各縣市政府污泥減量及再利用示範驗證規劃工程，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配比試驗完成。 |
|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8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3廠，另滾動檢討將高雄橋頭廠提前辦理，共計12座再生水廠，預期至115年底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每日再生水供應量達19.5萬噸，如11案全數完成後，至120年底應可達每日28.9萬噸再生水量。 2. 截至112年6月底，各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鳳山廠已於107年始營運，目前每日 供水4.5萬噸給臨海工業區。  (二)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皆已於110年度起，每日分別供水3.3萬及0.8萬噸。  (三)臺南安平廠已於112年3月底每日供水1萬噸，並因應南部旱情，已於112年4月底前再緊急增供每日1萬噸。  (四)臺中福田廠、桃園桃北廠、臺南仁德廠、臺中水湳廠及高雄橋頭廠皆已發包執行中。  (五)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 一、辦理另外4個示範區都市總合治水創新管理規劃，將彙整規劃成果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二、完成直轄市之外之其他縣市政府都市智慧水情監測委辦協議書簽訂作業，將督導協助儘速辦理發包執行。 |
|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112年度預算數1億3,420萬元，截至112年6月底已執行1億3,061萬2千元，達成率為97.33%，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工程（高雄污水區部份），已於112年5月5日完工。 |

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412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3,322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5.7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3. **其他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11號令公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亦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21號令公布，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651人與「公園規劃業務」、「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行政」、「營建業務」、「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及「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共計2,813,204千元，列入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編列。另移入內政部上年度預算員額10人與「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法定預算數10,313千元，列入本署單位預算編列。